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柳喜军）

报告期内，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本人任职后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修订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制定内审计划、审查内审工作、查阅财务报表等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

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监督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全面了解有关情况。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柳喜军

2017年3月19日